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

你单位《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位于通川区江陵镇长滩河流域下游段，为引水式电站，1974年建成投运，总装机容量445KW（2×160KW+125kW），年平均发电量102.2万kW·h。

本次增效扩容改造于2016年4月19日经通川区水务局、通川区财政局《关于达州市通川区撮箕口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通区水务〔2016〕70号）批准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坝基渗漏、5#拱圈基础渗漏进行灌浆处理；改造厂房及尾水渠等；3台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改造，油、

气、水系统，厂房行车，高低压开关柜、自动控制系统、升压站改造等。电站于2019年5月完成技改，总装机容量扩容至925kW（ $2 \times 400\text{kW} + 125\text{kW}$ ），额定引用流量 $16.4\text{m}^3/\text{s}$ ，年平均发电量278.2万kW·h，项目总投资549.37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2016年5月18日《关于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实施方案（2016-2019）备案的报告》（川水〔2016〕44号），该电站纳入四川省“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满足《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号）环保手续完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长滩河流域（通川区段）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达市环函〔2021〕128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整改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完善电站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严格落实《长滩河流域（通川区段）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强化流域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3、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并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台账制度。打捞浮渣和站内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5、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6、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监控要求，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水生生态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维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

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由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